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473號

114年6月12日辯論終結

原告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飛

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

徐晨剛

賴阡復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2450481號（案號：112110146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領有被告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字號：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9號），屬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國104年11月5日環署廢字第1040091456E號公告（下稱104年11月5日公告）公告事項8所規定之應於每月10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之事業；原告所有之廢棄物清除機具屬於環保署102年6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20047198號公

告（下稱102年6月10日公告）公告事項8所規定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二)訴外人林進旺、林政輝、林政緯、張進順（下稱林進旺等4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曳引車5輛及半拖車5輛（下合稱系爭5組車輛）靠行於原告，屬登記於原告之許可清除廢棄物車輛。系爭5組車輛於110年10月19日載運營建廢棄物為主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有廢塑膠混合物D-02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及廢木材混合物D-0799）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808-1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棄置時，經環保署會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環保署查調系爭5組車輛109年4月至110年10月之即時追蹤系統中行車軌跡、原告清運聯單及營運紀錄，發現原告未依規定申報營運紀錄及清運聯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環保署104年11月5日公告規定；且系爭5組車輛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環保署102年6月10日公告規定。被告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表2項次9規定、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原處分（以下合稱原處分）各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84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系爭5組車輛並非原告所有，僅係靠行於原告，車輛營運為車主所負責，若車輛有違規，自應由車主負責：

1.系爭5組車輛係林進旺等4人實際所有，僅係登記於原告名下，車主利用該車營運，盈虧自理，均與原告無關，依汽車貨運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靠行契約）約定，原告之業務範圍僅代辦車輛加入車輛監理（含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交通罰鍰等）與協助處理行車事故（含保險

理賠等)。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之運行，並非原告之業務範圍，原告無法管領、操縱，係由車主實際所掌控，今車主不願依法於清運車輛啟動時，使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正常運作，非原告所能管控。

2.由於實際車主及駕駛人員並非原告或原告之負責人或員工，系爭5組車輛全部之營運均為實際車主個人獨立所有，且原告對於系爭5組車輛之為情事，事前完全未知悉、參與其中。而所謂「靠行」係泛指駕駛人員受僱於交通公司或車行，或自備車輛參與汽車運輸、廢棄物清理等，模式具多樣性，須於個別不同案件具體認定。被告僅憑林進旺等4人刑案判決記載及系爭5組車輛登記為原告名下、車體外觀標示原告資訊，即認為原告要對實際車主涉嫌之故意犯罪行為負責，尚嫌速斷。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違反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者，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為何最低可罰6000元，被告卻以6萬元為計算基礎，再進行加乘，並未見其具體說明。次依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2項次9規定，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惟對於本案究竟如何構成嚴重違規，被告並無進一步具體說明其認定依據或提出援引之具體事證。

(三)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領有被告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象，應遵守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規定，原告明知負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義務。

01 (二)系爭5組車輛均登記為原告許可證核准之清除車輛，原告應
02 善盡管理之責，檢視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
03 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
04 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
05 進行車行資料傳輸。系爭5組車輛外觀上既登記為原告所
06 有，客觀上即足使人認所有權人係為原告服務受其監督，原
07 告負有管理監督之義務，自不得以靠行契約免除本件違規責
08 任。原告既屬指定公告之列管事業，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
09 關規定辦理，負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
10 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義務，縱非故
11 意，亦難謂無過失。本案裁處金額計算均依裁罰準則計算，
12 且林進旺等4人棄置廢棄物之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13 屬嚴重違規，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1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判斷如下：

16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7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經中央主
18 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
19 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
20 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
22 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
23 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
24 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
25 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第52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
26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者，處
27 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28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
29 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30 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之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附表二 項次9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 (A)	污染特性 (B)	危害程度 (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第5項規定	第31條第1項、第5項	第52條	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五) 未依第31條第1項第2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八) 違反第31條第1項第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三)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二) 嚴重違規：300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萬元) $\geq$ 6,000元

					3款授權之 公 告 規 定，任意 拆裝、切 斷即時追 蹤系統電 源或中斷 通訊之情 3 0事，A=1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3.環保署104年11月5日公告事項8規定：「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

- 4.環保署102年6月10日公告事項8規定：「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名稱並修正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八、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 5.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7款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七、廢棄物清理法。……」
- 6.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之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 項次1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23條、第24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A \leq 35\%$	二

			機 關 處 新 臺 幣 5,000 元 以 上 罰 鍰 或 停 工 、 停 業 處 分 者。			
--	--	--	---	--	--	--

02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03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04 為縣（市）政府。」依卷附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14日新北府
05 環秘字第1090218367號公告：「主旨：本府關於……廢棄物
06 清理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
07 行，……自即日生效。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08 第2條第2項、第3項。」（本院卷第117頁）。基此，被告就違
09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裁處，具有處分之權限。

10 (三)經查，原告領有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9號之新北市政府
1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
12 業廢棄物，如附表二所示之曳引車亦經該許可證登載為廢棄
13 物清除車輛（原處分卷第203頁），原告為民營廢棄物清除
14 機構，依照上揭環保署公告，除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
15 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包含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
16 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
17 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
18 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外；其所屬事業清運
19 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意拆裝、切斷電
20 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
21 行資料傳輸。次查，系爭5組車輛於110年10月19日載運營建
22 廢棄物為主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有廢塑膠混合物D-0299，
23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及廢木材混合物D-0799）前
24 往系爭土地棄置時，為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會

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查獲乙節，有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現場相片、督察及會同督察單位人員、被稽查對象簽名在卷可稽（原處分卷第80-90頁）。據此發現原告109年4月至110年10月均未依規定主動以網路連線方式，申報營運紀錄，有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列印資料可佐（原處分卷第93-100頁），可證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進一步調取系爭5組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亦發現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未維持正常運作情形，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27頁），可證原告亦有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另林進旺等4人自109年至110年10月間，因各有數十次非法傾倒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及其他土地，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經判刑確定乙節，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1月14日南院揚刑育111原訴3字第1149000416號函暨各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7-395頁），亦可輔佐證明本件原告確有原處分所載之違章情事。

（四）原告主張林進旺等4人將其所有之系爭5組車輛靠行登記在原告名下，系爭5組車輛實際上的經營管理仍由車主自行負責，原告無法管控；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亦為過重云云。本院基於下述理由，認為原告主張均不可採：

1.系爭5組車輛均使用以非法傾倒一般事業廢棄物，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系爭5組車輛既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屬於原告之車輛，並非依法登記為僅屬「靠行」於上訴人之車輛（法律上無法如此登記），依法當然係由上訴人指揮調度使用，原告主張其無管控之權限云云，殊不足採信，至於原告與林進旺等4人如何收取靠行費用，亦屬靠行司機與原告間內部權利義務如何分擔之問題，系爭5組車輛既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即不能免本件違規應罰之責任。

2.被告係依據前揭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之附表二項次9，審酌原告之違規態樣點數如下：

01 (1)附表一編號1之處分：①原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
02 第2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
03 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
04 或轉口情形者，污染程度A=1；②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
05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污染特性B=1；
06 ③本件非法棄置廢塑膠混合物(D-0299)，土木或建築廢棄
07 物混合物(D-0599)及廢木材混合物(D-0799)，屬備註二
08 所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危害程度C=14；④系爭5組車輛載
09 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農
10 業區，有被告提出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附卷可參
11 (本院卷第403頁)，故本案屬於在農業區違規傾倒一般事
12 業廢棄物之嚴重違規情形，從而罰鍰之計算為：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
13 元= $1 \times 1 \times 14 \times 6$ 萬元=84萬元。

14 (2)附表一編號2至6之處分：①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
15 1項第3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系爭5組車輛即
16 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污染程度A=1；②自本
17 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18 者，污染特性B=1；③本件非法棄置廢塑膠混合物(D-029
19 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及廢木材混合物
20 (D-0799)，屬備註二所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危害程度C=
21 14；④系爭5組車輛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
22 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有被告提出之全國土地使用分
23 區資料查詢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03頁)，故本案屬於在農
24 業區違規傾倒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嚴重違規情形，從而罰鍰之
25 計算為：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1 \times 1 \times 14 \times 6$ 萬元=84萬元。

26 (3)被告對原告前揭違章行為之罰鍰裁處，係依裁罰準則第2條
27 第1項第2款之附表二項次9作為計算依據，核其罰鍰之裁處
28 既係適用經法律授權訂定之裁罰準則，進而依該裁量基準審
29 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行
30 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因素，且其裁量結果並未逾法定裁

量範圍，亦無與法律授權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動機之裁量濫用，自難認有何違法裁量情事。

3. 被告以附表一所示之原處分，各裁處原告84萬元，經核並無違誤。復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附件一計算講習時數，原告遭處罰鍰84萬元，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最高上限罰鍰金額為300萬元， $A \leq 35\%$ （亦即 $A = \text{裁處金額} \div \text{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 = 84 \text{萬元} \div 300 \text{萬元} = 28\% < 35\%$ ），是被告令原告公司有代表權之人參加環境講習各2小時，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彭康凡

法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怡慧

附表一：本案原處分

編號	裁處書	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內容
1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	原告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

	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29 號裁處書 (原處分1)	之清運聯單及營運紀錄，未依規定申報	項第2款、第52條	小時
2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30 號裁處書 (原處分2)	原告之清除車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3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31 號裁處書 (原處分3)	原告之清除車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4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32 號裁處書 (原處分4)	原告之清除車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5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33 號裁處書 (原處分5)	原告之清除車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6	112年11月15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254555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40-112-110034 號裁處書 (原處分6)	原告之清除車輛(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間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2條	罰鍰84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附表二：本案登記於原告之許可清除廢棄物車輛

編號	所有人	車型	車牌號碼	靠行服務契約書	原處分
1	張進順	曳引車	000-00	本院卷第21頁	原處分3 (本院卷第36頁)
2		半拖車	00-00	本院卷第22頁	
3	林進旺	曳引車	000-00	本院卷第23頁	原處分4 (本院卷第37頁)
4	林政輝	半拖車	00-00	本院卷第24頁	
5		曳引車	000-0000	本院卷第25頁	原處分6 (本院卷第39頁)
6		半拖車	00-00	本院卷第26頁	

01

7		曳引車	000-0000	本院卷第27頁	原處分5 (本院卷第38頁)
8		半拖車	00-000	本院卷第28頁	
9	林政緯	曳引車	000-00	本院卷第29頁	原處分2 (本院卷第35頁)
10		半拖車	00-00	本院卷第30頁	

02

附表三：系爭5組車輛於109年4月至110年10月啟動時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情形（原處分卷第92頁）

03

04

車牌號碼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00-00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0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00-00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5

車牌號碼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00-00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00-000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00-00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有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	無軌跡